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訴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林冠谷
訴訟代理人　吳磺慶律師
被　　告　貝里斯商思必瑞特股份有限公司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林冠夔
被　　告　中央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林聖富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立恩律師
　　謝侑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王集福於民國109 年1 月1 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爰改定技術審查官劉正旭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張銘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倩如